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德管院字第 1140007814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及推動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之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四、其他與本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推派委員：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分別推派乙名專任教師為代表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院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五條（要點修訂）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